

# 民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民政办〔2023〕6号

## 民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民权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更好更快推进我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1〕18号)、《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 关于公布首批县域商业建设试点县的通知》(豫商建〔2022〕24号)文件要求,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政策和文件精神,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民

权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马德伟（县政府二级调研员）

成 员：王炜冲（县商务局局长）

葛运刚（县财政局局长）

陈松林（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杨宝军（县审计局局长）

邵忠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商务局，具体负责执行小组日常工作，明确相关部门工作任务，完善各项项目制度，落实责任主体。

**各职能部门职责：**

**商务局：**负责进行工作信息报送、信息反馈、资金申请、项目实施、落实政策、监管督导、项目验收等工作。积极联合其它部门共同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协同有关部门督查执行小组议定的事项落实情况。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县财政局：**负责我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专项资金及相关经费的审核、兑现、落实和保障。

**县乡村振兴局：**负责推动将县域建设行动纳入乡村振兴考核体系，积极推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提供政策依据和支持。

**县审计局：**负责项目专项资金的监督和审查工作，为专项资金的规范使用提供政策依据和指导，并做好相关材料记录和存档。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协调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中的各类商业主体积极参与并进行市场监督管理，提供在手续、证件办理方面的便利。

其他县直相关单位及各乡镇（街道）政府负责协调推进项目建设中的相关问题及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023年1月5日

---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  
县法院，县检察院。

---

民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5日印发